

促以新思維解決的士服務之書面質詢

近日，有網絡叫車程式的戲劇性宣稱撤出澳門，繼後又發聲明堅持服務的事件，引發社會極大迴響。根據本澳法例規定，車輛經營營運業務必須有合法經營准照，駕駛人員必須持有的士司機工作證，因此於政府立場而言，網絡叫車程式由私家車接載營運確屬違法，但自該網絡叫車程式在本澳試行以來，某程度上紓緩了居民“搭的難”的問題，使用過的居民及旅客多予以好評，有居民反映，由於過去受到不少的士司機濫收車資、拒載等態度甚為惡劣的對待，都寧願以稍高於正常乘搭的士的價錢，選擇通過網絡程式叫車，無奈現時政府不支持相關網絡預約私家車接載服務平台在本澳合法經營，令不少居民憂心的士亂象和違規情況更為嚴重。

數據顯示，截至今年3月，本澳營運的士共1,300多輛，但2016年僅上半年檢控的士違規個案竟高達2,112宗。有的士業界反映苦況，指當局缺乏規劃，不斷的道路工程導致交通堵塞情況惡化，鑒於現時的士租金不菲，若進入舊區遇上塞車無法接客，容易入不敷出，因此出現有司機揀客甚至濫收車資等違規行為，惡性循環之下的士司機與乘客的矛盾不斷，違規行為始終難以取締，嚴重影響的士服務和本澳形象。冀當局儘快採取有效措施解決的士行業服務長年累月的問題。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表示，結合研究數據及實際情況，本澳合理的士數量介乎1,500至1,700輛，亦會因應需求適時研究再增加的士數量。但鑒於現時供不應求的情況，隨着本澳人口不斷增長，的士服務亦難以短時間得到改變，增加的士更會增加路面交通壓力，讓矛盾不斷循環。請問當局，除了修改《的士規章》加強對的士監管以外，有沒有其他政策措施協助的士業界改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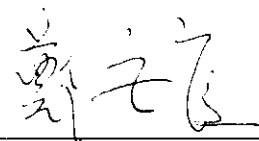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二、當局於早前落實澳門電召的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特別的士客運業務的批給，但整個批給僅 100 部的士，並通過分階段投入服務，未能解決當前“打的難”、“出行難”的問題。隨着網絡科技應用日益普遍，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實事求是地利用網絡化管理，以創新思維採取措施改善的士叫車服務，以達至便民出行的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